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公示催告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金院春家義家107年度司家催字第3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院107年度司家催字第3號公示催告事件裁定。

依據：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家事事件法第137條、第138條、第139條準用第130條第3項至第5項。

公告事項：

一、本案聲請人為遺產管理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金門縣榮民服務處（處理遺產管理處所：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自強路2-1號）。

二、准對被繼承人郭增藩（男，民國19年5月1日出生，107年3月9日死亡、身分證統一編號：K101850139號，死亡時住所即籍設：金門縣金湖鎮正義里成功122號）之繼承人、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

三、被繼承人郭增藩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應自本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本院公告處、司法院資訊網路之翌日起7個月內向遺產管理人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之遺產於大陸地區之繼承人依法繼承、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

四、被繼承人郭增藩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應自本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本院公告處、司法院資訊網路之翌日起1年1個月內，向遺產管理人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如不於上述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

五、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郭增藩之遺產負擔。

六、本件裁定正本黏貼於本院公告處。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26　日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

書記官 龔月雲